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和种苗工作站

乙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和种苗工作站

乙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和种苗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遵照《2024 年榆阳区古树保护复壮技术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一) 61080200015 号油松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	8	m ²	采用环保型弹性树洞修补技术，用改良后的环氧树脂防腐修补。
2	树冠整理	1	项	古树修剪属于高空、高危作业，需受过攀树技术培训的专业队伍开展，并具有培训证书。
3	病虫害防治	1	株	蛀孔无新鲜虫粪或锯末。
4	安装避雷塔	1	项	避雷针长度 25m、预埋件 1 套、避雷塔基础 2m*2m*2m、接地系统型号<10Ω。
5	开挖复壮沟	3	条	长 80cm、宽 40cm、深 60cm 复壮沟，填埋物为复壮基质和树枝。
(二) 61080200016 号侧柏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打透气孔	20	个	DN110PVC 开孔管，双层土工布包裹，顶部以地漏盖住。
2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	8	m ²	采用环保型弹性树洞修补技术，用改良后的环氧树脂防腐修补。
3	树冠整理	1	项	古树修剪属于高空、高危作业，需受过攀树技术培训的专业队伍开展，并具有培训证书。
4	树体牵引	1	项	安装带有橡胶软垫的 Φ12mm 钢缆连接分枝（3 条），形成反向树体的拉力，稳定树体结构。
5	促根施肥	1	项	埋施缓释棒肥和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并浇灌促根剂、腐殖酸类肥料和高效液体肥。

6	搭设架子	1	项	长 6m、高 6m、高 11m, 符合 GB55023-2022 要求。
(三) 61080200030 号油松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	3	m ²	采用环保型弹性树洞修补技术, 用改良后的环氧树脂防腐修补。
2	修建支撑 (4 条)	1	项	弹性支撑技术, 4 条 DN100 镀锌钢管, 基座 C20 混凝土浇筑。
3	树体牵引	1	项	安装带有橡胶软垫的 $\phi 12\text{mm}$ 钢缆连接分枝 (5 条), 形成反向树体的拉力, 稳定树体结构。
4	树冠整理	1	项	古树修剪属于高空、高危作业, 需受过攀树技术培训的专业队伍开展, 并具有培训证书
5	病虫害防治	1	株	蛀孔无新鲜虫粪或锯末。
6	安装避雷塔	1	项	避雷针长度 12m、预埋件 1 套、避雷塔基础 2m*2m*2m、接地系统型号 $<10\Omega$ 。
(四) 61080200047 号侧柏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	8	m ²	采用环保型弹性树洞修补技术, 用改良后的环氧树脂防腐修补。
2	修建支撑 (5 条)	1	项	弹性支撑技术, 4 条 DN100 镀锌钢管, 基座 C20 混凝土浇筑。
3	安装避雷塔	1	项	避雷针长度 15m、预埋件 1 套、避雷塔基础 2m*2m*2m、接地系统。
4	病虫害防治	1	株	蛀孔无新鲜虫粪或锯末。
5	开挖复壮沟	3	条	长 80cm、宽 40cm、深 60cm 复壮沟, 填埋物为复壮基质和树枝。

以上工作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 由甲乙双方商定可另订补充条款予以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 指派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例如与古树管养单位或个人协调、沟通实施事宜等, 确保本合同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二)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 对项目实施的安全、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请求及相关意见。

(三) 办理有关验收和付款手续。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变更的，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项目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 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证技术服务的质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方法不当或失误造成古树损伤和死亡的，经有关专家鉴定，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2 份，供甲方验收。

(三)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叶广荣(联系电话: 13724862142; 身份证号: 440881198101053858)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原则上不变更项目负责人, 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约定时间采用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按照合同要求和资料审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完工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逾期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298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281603.77 元, 增值税税金为¥16896.23 元 (税率 6%)。包括材料费、人工、交通、技术服务费、税费和管理费等费用。双方商定: 甲方委托乙方

负责本项工作实施，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工作任务，并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增加服务内容或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支付：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即¥298500.00元。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2、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和种苗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436690786U；

地址：上郡北路 161 号；

开户行：榆阳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014101201000038044。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7613167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金山谷支行；

银行账户：3602186109100014043；

开户行行号：102581001901。

第六条 工作期限及地点

（一）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二）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支付本案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雨季）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如遇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给古树名木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给乙方。

(五) 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的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双方开展验收和进行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和种苗工作站

乙方：广东飘之绿苗木古树保护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